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6277號

03 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4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6  
07  
08 相對人 黃慕謹

09 許定鵬

1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236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082,1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8 理由

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6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2月13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,082,118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24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